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7 月 30 日彰女教字第 1080005328 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教中（一）字第 1000556173 號，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要點。
- 二、目的：本校為有效結合學校、家長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教育發展方向、諮詢、統合之功能，促進特殊教育健全發展，特成立本會。
- 三、組成：本會設委員 24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組成	成員	人數
召集人	校長	1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處室主任代表		4
教務處組長代表		3
各領域教師代表		6
資優班教師代表		6
資源教室教師代表		1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1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合計		24

四、職掌：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擬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因事離職或停職，應另推舉遞補人員。
- 六、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七、本會每學期定期舉行兩次會議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時，方得議決。
- 九、本會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